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湯俊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呂美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 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搭蓋地上物使用，聲明第1 項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91元，被告占用之土地面積約為63.74 平方公尺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5,172 元，至聲明第2則係以一訴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